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淮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3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500037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橫
向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4年度稽核監
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
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

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:115/01/07



1150011294

有附件